



#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2011  
年度報告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2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揚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揚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Cayman)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 股份代號

1393

##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人民南路2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98號附1號

攀枝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湖園支行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交通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129號

# 主席報告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2011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表現。

## 公司股份的表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盤價格為2.3港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收盤價6.54港元下跌約64.8%，而同期恒生指數下降約20.0%。

## 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約人民幣2,8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09百萬元。比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2,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百萬元，上升約17.4%及21.0%。營業額以及EBITDA的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煤炭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上升；(ii)優先票據因人民幣升值產生有關匯兌收益的其他收入增加；以及(iii)因交通支出及政府徵費降低使得分銷支出減少，但因(i)銷售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及精煤導致）；(ii)行政支出增加（員工購股權計劃及專業費用產生的開支）；以及(iii)財務支出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11月發行優先票據導致）而部分抵銷該等增長所致。

年內，本公司生產原煤約4.2百萬噸，精煤約2.0百萬噸及焦炭約0.4百萬噸。產量小幅下降，是由於貴州省政府及雲南省曲靖市政府在2011年上半年內對所有煤礦進行全面安全檢查，使得煤礦暫停生產所致。

2011年，本公司的原煤開採現金成本按每噸原煤產量為人民幣156元，與2010年相比，增加了25.8%。開採現金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暫停生產期間原燃料、能源以及生產費用分攤力度增加。本公司年內精煤及焦炭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428元及人民幣629元，較2010年分別上升約34.2%及37.9%。除開採現金成本增加外，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的成本上升導致精煤及焦煤的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加。

2011年，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多家國有鋼鐵製造商，其中包括攀鋼集團、寧波鋼鐵有限公司、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鋼鐵集團國際貿易總公司及廣東韶關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佔營業額18.2%、16.7%、8.7%、5.5%及3.1%

##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本集團於2011年度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2011年2月，本公司按6.604港元每股的行使價授出55,000,000份購股權。

2011年3月，本公司公佈2010年年度業績，並派發每股人民幣6.5分的末期股息。

自2011年4月起，本公司開始按季度公佈其主要經營數據。

2011年3至5月期間，貴州省政府及雲南省曲靖市政府在2011年上半年內對所有煤礦進行全面安全檢查，使得煤礦暫停生產，故本集團錄得原煤及精煤產量下降。

2011年8至9月期間，貴州省盤縣紅果鎮及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事故頻發。本集團在該等地區不擁有任何煤礦。本集團位於貴州省的煤礦須進行自查整改，然而，本集團煤礦的生產建設並未因此受到影響。

2011年9月，貴州省政府對原煤及精煤銷售徵收稅費，故自2011年10月1日起，本公司須按原煤銷售價格的10%繳納稅費，並取代按每噸精煤人民幣209.2元已繳納的稅費。

2011年1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位於貴州省的兩間物流公司及位於雲南省的一間洗煤廠的若干權益。

## 預計煤炭儲量及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的預計煤炭儲量及資源(雲鄉煤礦、祥達煤礦、河興煤礦、興濟煤礦及聖寶煤礦除外)。

	總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
於2011年12月31日的儲量	716.94	732.82

附註：

- 儲量和資源估算量已考慮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一家獨立礦業顧問，於2010年10月1日作出我們煤礦(雲鄉煤礦、祥達煤礦、河興煤礦、興濟煤礦及聖寶煤礦除外)的儲量和資源估算量(根據JORC規程)減去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 總儲量為2010年10月1日貝里多貝爾報告之已探明儲量及可能儲量分別為136.9百萬噸及585.6百萬噸並扣除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原煤產量5.5百萬噸後所得。

# 主席報告 (續)

3. 總資源為2010年10月1日貝里多貝爾報告之實測的資源及控制的資源分別為220.7百萬噸及517.7百萬噸並扣除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原煤產量5.5百萬噸後所得。
4. 我們旗下43座煤礦中的5座煤礦，即雲鄉煤礦、祥達煤礦、河興煤礦、興濟煤礦及聖寶煤礦，於2010年10月1日並無根據JORC規程編製的儲量或資源報告。因此，我們並未呈列該等煤礦的任何更新儲量及資源估算數據。
5. 由貝里多貝爾編製於2010年10月1日我們煤礦的預計煤炭儲量及資源(雲鄉煤礦、祥達煤礦、河興煤礦、興濟煤礦及聖寶煤礦除外)與載列於上表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煤礦的預計煤炭儲量及資源(雲鄉煤礦、祥達煤礦、河興煤礦、興濟煤礦及聖寶煤礦除外)，已經過內部專家證實，並無存在重大差異(其中已考慮上述列表內相關的數據及載列於上述附註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的原煤生產數據)。

## 業務回顧

### 煤礦建設進度

本公司目前的煤礦在(i)四川有13個，及(ii)貴州有20個，(iii)雲南有10個。四川地區的煤礦均為成熟礦井，雲貴地區的煤礦自2007年收購後陸續在建設擴能中。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於(i)貴州省共有20個煤礦(其中10個整合煤礦、8個新建煤礦及2個擴建煤礦)，其中已進入聯合試運轉的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3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3個，整合煤礦1個及(ii)雲南省共有10個煤礦(其中5個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2個擴建煤礦及1個擁有探礦權煤礦)，其中已進入聯合試運轉的整合煤礦1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1個。

貴州地區20個煤礦的證照已獲批的核定生產能力為606萬噸／年；雲南10個煤礦現有證照上的核定生產能力為138萬噸／年，公司目前正按照雲南省煤礦資源整合方案申請新的核定生產能力，現申請報批的核定生產能力為345萬噸／年。根據發改運[2006]819號第二十四條「根據批准的核定生產能力，需要變更登記生產能力的，煤礦應當及時向煤炭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手續」，在煤礦建設完成後，公司計劃將貴州地區的核定生產能力進一步變更為840萬噸／年，將雲南的生產能力變更為552萬噸／年，使公司煤礦證照上核定生產能力與實際生產能力相吻合，屆時，雲貴地區的生產力或將達到約1,392萬噸／年。

### 建設洗煤廠

公司目前擁有的在用和在建洗煤廠產能與我們的現有及增長產量相匹配。本公司四川地區在用洗煤廠共3個，原煤加工能力為210萬噸／年，貴州地區有在用洗煤廠2個及在建洗煤廠1個，年原煤加工能力分別為180萬噸及240萬噸；雲南地區有在用洗煤廠5個及在建洗煤廠1個(其中一個洗煤廠靠近貴州地區，為貴州地區的煤礦服務)，年原煤加工能力分別為270萬噸及60萬噸。

## 物流

本公司煤炭產品主要通過鐵路運輸至各客戶(包括鐵路運輸至港口再以海運方式交貨)。為確保公司的運力，公司於昆明鐵路局控制的5個位於盤縣和富源區域的鐵路物流公司投資若干百分比的股權。另在建花家莊鐵路物流站1個，設計吞吐量為650萬噸。在水城區域合資建設鐵路物流站1個，設計吞吐量為500萬噸。

## 展望

2012年，位於四川省的煤礦將穩步生產經營。在貴州及雲南省的煤礦及相關配套設施的建設均按計劃逐步進行，將有更多煤礦的產能陸續得到釋放，亦配合各礦區有效的生產管理經營模式，將進一步實現成本控制及提高生產效益。

本集團相信，隨著貴州及雲南省其他煤礦建設的如期完成，2013年原煤產量將有顯著地增加。

公司將把重點放在煤礦建設上，同時也在逐步培養和儲備相關管理人才和組建科學規範的煤炭開採團隊。伴隨產能的釋放及因焦煤稀缺性所帶來的未來價格上漲，本公司相信在可見的未來，公司的收入和利潤可將現實重大的增長。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鮮揚

香港  
2012年3月20日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861.5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2,437.3百萬元增加約17.4%。增加主要是精煤的銷量以及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上升，並已抵銷焦炭銷量的減幅。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1,762,000噸及約175,000噸，較2010年度分別約1,300,000噸及約470,000噸，精煤銷量增加約35.5%及減少約62.8%。2011年，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131.7元及每噸人民幣1,419.4元上升至2010年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02.2元及每噸人民幣1,622.3元，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15.1%及約14.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0年的比較數字：

	2011年			2010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2,294,427	1,762.0	1,302.2	1,471,308	1,300.1	1,131.7
焦炭	283,159	174.5	1,622.3	666,419	469.5	1,419.4
主要產品總額	2,577,586			2,137,727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85,803	684.4	271.5	142,871	639.4	223.4
煤焦油	13,421	5.9	2,265.8	30,137	13.7	2,199.8
副產品總額	199,224			173,008		
其他產品						
原煤	65,763	202.0	325.5	115,962	240.6	482.0
苯	6,020	1.5	4,115.0	8,709	2.6	3,349.6
其他	12,939			1,913		
其他產品總額	84,722			126,584		
總營業額	2,861,532			2,437,31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093.5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74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或約47.0%。於本年度，由於按貴州省政府及雲南省曲靖市政府規定，所有煤礦於2011年3月至5月期間停產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故本集團的原煤及精煤產量減少。因此，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由2010年的4,225,000噸及1,993,000噸減至2011年的4,106,000噸及1,846,000噸。於本年度，為應付生產需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向外來供應商進一步購買83,000噸原煤及124,000噸精煤。

下表載列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1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1年 焦炭產量 (千噸)	2010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0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0年 焦炭產量 (千噸)
四川省	1,671	840	175	1,527	714	355
貴州省	1,234	440	—	1,765	742	85
雲南省	1,201	566	—	933	537	—
	<b>4,106</b>	<b>1,846</b>	<b>175</b>	<b>4,225</b>	<b>1,993</b>	<b>440</b>
採購量	<b>83</b>	<b>124</b>	<b>—</b>	<b>—</b>	<b>—</b>	<b>—</b>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544.9百萬元，較2010年約人民幣32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6百萬元或約70.1%。儘管本年度原煤產量輕微下降119,000噸，由於向外來供應商購買原煤及精煤，故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00.2百萬元。此外，停產期間繼續產生燃料及能源使用量，因而增加原煤的單位生產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37.7百萬元，與2010年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的水平相若。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或約29.9%。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及洗煤相關的新增資本開支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2011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0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56	124
折舊及攤銷	25	19
總原煤生產成本	181	143
原煤採購成本	646	—
精煤平均成本	428	319
精煤採購成本	1,178	—
焦炭平均成本	629	456

###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768.1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1,69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8百萬元或約4.4%。毛利率約為61.8%，2010年度則約為69.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3百萬元或約477.8%，部分是由於：(i)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ii)政府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i)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v)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因以美元列值的優先票據而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有關升幅被抵銷，原因為平均銀行存款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

## 分銷支出

本年度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64.6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34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或約22.6%，主要由於(i)客戶直接於本集團洗煤廠交付貨品，並自行安排運送，本集團因而得以節省成本，惟給予客戶折讓售價作為回報，導致交通支出由2010年約人民幣213.6百萬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及(ii)貴州省及雲南省徵收較2010年低的規費，政府徵費因而由2010年約人民幣94.7百萬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2.8百萬元所致。

##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407.4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32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9百萬元或約23.6%，主要由於(i)與所授出員工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1.2百萬元；及(ii)專業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8.7百萬元。

##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該金額為本集團本年度投資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但被若干A股及澳大利亞上市股份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2百萬元抵沖。

##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08.7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4.7百萬元或約44.3%。快速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經貼現票據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ii)可換股借貸票據產生的估算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i)有關2010年11月發行的優先票據的利息支出約為人民幣183.8百萬元所致。增加的銀行借款及已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主要用於為本公司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收購及開發提供資金。本年度內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約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較2010年度的資本化金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9.0百萬元。

##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較2010年的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或約36.9%。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由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8.4百萬元所致。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增加至約21.5%，而2010年約為17.8%。

##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713.6百萬元，較2010年度約人民幣66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或約6.6%。本年度的淨利潤率為25.5%，2010年則為約27.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年度本集團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49.2%，而2010年度則為47.8%。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31,033	676,042
融資成本	308,701	213,987
所得稅支出	200,243	146,188
折舊及攤銷	169,055	128,205
	<u>1,409,032</u>	<u>1,164,422</u>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用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繼續來自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款。在貴州省及雲南省的業務擴充所需資金主要來自銀行借貸及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2.1百萬元。於2010年底前發行優先票據後，本集團已償還融資成本較高及抵押範圍較大的長期銀行借貸，以致本集團能更靈活組合整體債務並鞏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597.0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649.0百萬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7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定息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04%至8.50%及6.34%至7.87%。

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38.5%(2010年：40.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1,449.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759.3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人民幣1,397百萬元(2009年：人民幣1,770百萬元)予本集團的抵押。

## 僱員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14,440人，保持2010年相近的水平。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29.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399.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時建議就本年度向本公司於2012年5月25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該等股息支付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約3.5百萬美元、0.3百萬澳元及13.3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i)於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投資若干A股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ii)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煤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為人民幣62.0百萬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簽訂了若干股權收購協議以收購位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的一間洗煤廠及兩間物流公司若干股權，收購價款共計為人民幣158百萬元。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關連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租金支出人民幣0.9百萬元，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 (ii) 2011年12月13日，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及曲靖明珠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曲靖明珠」)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雲南恒鼎同意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以下公司的股權：
  - 盤縣富源昆鐵選煤有限責任公司(「富源昆鐵」)(一家經營洗煤業務的公司)的20%股權；
  - 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貴州威箐」)(一家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公司)的18%股權；及
  -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富源金通」)(一家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公司)的41.78%股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2011年12月13日以前，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南凱捷分別擁有富源昆鐵64%的股權、貴州威箐51%的股權及富源金通33.18%的股權。因此，富源昆鐵、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均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收購已於2011年12月13日完成。

(iii) 2011年12月13日，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及雲南恒鼎與如下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 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提供鐵路物流服務；及
- 富源昆鐵提供洗煤服務加工費。

本年度內：

- 支付與富源金通、貴州威箐、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合共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的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運輸費用；及
- 支付富源昆鐵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洗煤服務加工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2011年12月13日以前，雲南凱捷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南凱捷擁有富源昆鐵64%的股權、貴州威箐51%的股權及富源金通33.18%的股權。因此，富源昆鐵、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均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雲南凱捷亦持有盤縣盤實57%的股權及盤縣盤鷹51%的股權，故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各自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

鑒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沒有相關的市價。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富源金通、富源昆鐵及貴州威箐提供給其他顧客的價格；(ii)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自2008年7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獲提供的價格；(iii)經參考精煤的生產量而估計主要產品的可供運量；(iv)主要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釐定。

\* 僅供識別

### 展望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於(i)貴州省共有20個煤礦(其中10個整合煤礦、8個新建煤礦及2個擴建煤礦)，當中目前在試運轉的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3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3個，整合煤礦1個及(ii)雲南省共有10個煤礦(其中5個整合煤礦,2個新建煤礦,2個擴建煤礦及1個擁有探礦權煤礦)，當中目前在試運轉的整合煤礦1個，通過試運轉投入正式生產的新建煤礦1個。

公司預計在雲貴省的煤礦將於2012至2015年逐步完成建設，並進入生產階段，原煤產量將有明顯的提升。公司亦不斷實現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益。此外，公司現正分別於貴州及雲南省興建的洗煤廠及鐵路貨場均處於新建的煤礦附近，公司預計在洗煤廠投產及配套鐵路貨場的投入使用後，可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鮮 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的創辦人、主席及總裁。鮮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於1994至1997年間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現正在四川大學攻讀商業管理碩士課程。彼在2000年5月成立本集團前任職攀枝花市警隊及海關部門。彼曾獲中國公安部頒授三等功以表揚他的傑出表現。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亦擔任本集團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的主席。鮮先生為鮮清平先生的堂兄，彼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4%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48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經營總監。彼是一名高級工程師，在1986年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畢業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孫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攀枝花的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生產安全委員會的副主席。在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於攀枝花鋼鐵集團工作，於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彼由2003年至2006年曾任成都鋼鐵公司（攀枝花鋼鐵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在2002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 王 榮先生

王先生現年39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裁。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及本公司於貴州的業務發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FECIL擔任首席會計師及自2002年起任財務總監。由1990年至2003年，彼負責FECIL的財務、庫務及賬目事宜。在加入FECIL前，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逾10年。陳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有豐富的經驗。自2003年5月起，陳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邱德根先生的替任董事。

### 陳利民先生

陳先生現年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於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陳先生現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負責公司上市、兼併收購及企業重組。陳利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6月起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彼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彼於鋼鐵業有逾30年經驗。在2006年12月退任前，彼自2003年起於鋼鐵研究總院工作。彼由1993年至2003年為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高級管理層

### 程遠芸女士

程女士現年38歲，本公司總裁助理，協助總裁管理全公司財務工作。彼是一名註冊稅務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攀枝花市鹽邊縣國稅局稽查局局長，攀枝花市國稅局國際處處長。

### 陳森先生

陳森先生現年39歲，本公司總裁助理，協助總裁監管全公司煤炭業務。彼是一名高級工程師，於1992年畢業於貴州技術學院(現稱貴州大學)，取得工業技術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礦業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盤江煤電(Panjiang Coal and Electricity)從事礦業技術工作，在此積逾15年的經驗，該公司為中國西南區三大主要煤炭供應商之一。

### 鮮清平先生

鮮先生現年37歲，本公司市場銷售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市場和銷售事務。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攀枝花市藥業集團工作逾5年。鮮清平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鮮揚先生的堂兄，也是鮮帆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的堂兄。

### 莊顯偉先生

莊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雲南片區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於雲南煤礦的經營管理。調職於雲南之前，莊先生負責公司攀枝花片區煤礦管理。彼亦為礦業工程師。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莊先生於攀枝花煤業集團生產技術部工作逾10年，具有豐富的煤礦管理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徐文發先生

徐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煤礦經營的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事宜及質量控制。彼於1991年取得冶煉助理工程師的資格。徐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攀鋼集團生產部排期經理逾20年。自1998年至2006年，由於工作表現優異，彼獲攀枝花鋼鐵集團譽為中國共產黨優秀黨員及標兵。

### 詹軍軍先生

詹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行政人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行政和人事事務。彼畢業於四川大學，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高級經濟師的資格。詹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43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彼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朱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已擁有超過16年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郭禮華先生

郭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合規經理。彼負責合規事宜。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郭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學院。郭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已有逾29年經驗。

### 徐輝先生

徐先生現年32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呈列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向於2012年5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在冊的本公司所有股東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約等於8.49港仙），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42,530,000元（約等於175,400,000港元）。建議派付之股息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兌換所採用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19日（宣派股息日前一個工作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2,299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45至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28頁。

##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21.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7%。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21.1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8.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42.6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2.1%。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4.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已於2010年9月1日續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已於2011年9月1日續簽。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099,679,000	信託創立人及 信託受益人	53.24%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孫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0.94%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王榮先生（「王先生」） （附註3）	本公司	7,887,000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0.38%
王先生	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 （「Pavlova Investment」）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志興先生	本公司	8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附註：

- 1,099,679,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 (「Xian Yang No.1A」) 及Sanlian No.1 Ltd. (「Sanlian No.1」) 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Sarasin Trust」) 為信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99,679,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 7,88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Pavlova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持有。因此，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7,887,000股由Pavlova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為Pavlova Investment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

於201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0,836,290 (L)	信託人	27.15% (L)
三聯投資 (附註1)	1,099,679,000 (L)	實益擁有人	53.24% (L)
鮮先生 (附註1)	1,099,679,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24% (L)
喬遷女士 (附註2)	1,099,679,000 (L)	配偶權益	53.24% (L)
JPMorgan Chase & Co.	115,333,698 (L) 15,034,000 (S) 52,829,635 (P)	實益擁有人	5.58% (L) 0.73% (S) 2.56% (P)

\*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99,67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

## 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及2011年2月26日，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情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前一日每股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董事									
陳志興先生	40,000	—	(40,000)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40,000)	—	—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u>100,000</u>	<u>—</u>	<u>(80,000)</u>	<u>—</u>	<u>20,000</u>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u>100,000</u>	<u>—</u>	<u>—</u>	<u>—</u>	<u>100,000</u>				
	<u>200,000</u>	<u>—</u>	<u>(80,000)</u>	<u>—</u>	<u>120,000</u>				
其他僱員合計	17,128,000	—	(5,541,000)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21,960,000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	21,960,000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	10,980,000	—	—	10,98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u>42,820,000</u>	<u>54,900,000</u>	<u>(5,541,000)</u>	<u>—</u>	<u>92,179,000</u>				
其他參與者合計	32,000	—	(32,000)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40,000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	40,000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	20,000	—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u>80,000</u>	<u>100,030</u>	<u>(32,000)</u>	<u>—</u>	<u>148,000</u>				
	<u>43,100,000</u>	<u>55,000,000</u>	<u>(5,653,000)</u>	<u>—</u>	<u>92,447,000</u>				

## 關連交易

1.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及17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0.9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落入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或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2011年12月13日，雲南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及曲靖明珠集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曲靖明珠」)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雲南恒鼎同意以現金總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收購以下公司的股權：

- 盤縣富源昆鐵選煤有限責任公司(「富源昆鐵」)(一家經營洗煤業務的公司)的20%股權；
- 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貴州威箐」)(一家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公司)的18%股權；及
-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富源金通」)(一家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公司)的41.78%股權

2011年12月13日以前，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南凱捷分別擁有富源昆鐵64%的股權、貴州威箐51%的股權及富源金通33.18%的股權。因此，富源昆鐵、貴州威箐及富源金通均為雲南凱捷的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收購已於2011年12月13日完成。



## 董事會報告 (續)

3. 2011年12月13日，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及雲南恒鼎與如下人士訂立框架協議：
- 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提供鐵路物流服務；及
  - 富源昆鐵提供洗煤服務加工費。

本年度內：

- 支付與富源金通、貴州威箐、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合共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的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運輸費用；及
- 支付富源昆鐵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洗煤服務加工費。

支付運輸費及洗煤服務加工費用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應協議條款訂立，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8日至6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2年3月20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9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效率及適當性。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 出席會議情況

###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5
孫建坤先生	5
王榮先生	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5
陳利民先生	5
黃容生先生	5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則的規定，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該公佈中注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陳志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給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酬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批准2011年度董事及僱員薪金檢討及薪酬政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審核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議新董事之委任。於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以補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概無舉行任何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和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為人民幣2.95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批准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0至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 Deloitte. 德勤

###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2頁至127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3月20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b>2,861,532</b>	2,437,319
銷售成本		<b>(1,093,479)</b>	(744,022)
毛利		<b>1,768,053</b>	1,693,297
其他收入	9	<b>134,544</b>	23,286
分銷開支		<b>(264,607)</b>	(341,654)
行政支出		<b>(407,443)</b>	(329,513)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b>9,430</b>	17,1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6	—	(26,350)
融資成本	10	<b>(308,701)</b>	(213,987)
除稅前溢利		<b>931,276</b>	822,230
所得稅支出	12	<b>(200,243)</b>	(146,18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11	<b>731,033</b>	676,042
以下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的擁有人		<b>713,608</b>	669,505
非控股權益		<b>17,425</b>	6,537
		<b>731,033</b>	676,042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分)		<b>34.6</b>	32.5
攤薄(人民幣分)		<b>34.3</b>	3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196,348	10,072,361
預付租賃款項	17	29,707	30,385
按金	18	35,960	318,516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86,084	25,53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按金		60,000	52,50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	40	—	63,536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	40	—	3,269
無形資產	19	101,017	104,817
商譽	37(B)	11,065	11,0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46,850	—
可供出售投資	21	228,330	—
應收貸款	26	—	25,173
		<b>12,895,361</b>	<b>10,707,16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147,409	242,97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4(A)	1,221,325	938,97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4(B)	23,000	241,73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5	661,318	488,35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7(A)	1,53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B)	22,875	106,942
持作買賣的投資	22	64,541	97,36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184,857	165,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596,966	1,649,037
		<b>2,923,826</b>	<b>3,931,178</b>
<b>流動負債</b>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29(A)	398,418	271,407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9(B)	23,000	241,7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30	769,668	462,9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C)	27,577	1,2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7(D)	15,142	15,455
應付稅項		195,129	91,69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1	1,617,000	676,000
		<b>3,045,934</b>	<b>1,760,490</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22,108)</b>	<b>2,170,688</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2,773,253</b>	<b>12,877,848</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2	199,078	198,605
儲備	33	7,424,754	6,774,2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23,832	6,972,812
非控股權益		182,834	163,602
<b>權益總額</b>		<b>7,806,666</b>	7,136,414
<b>非流動負債</b>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4	14,807	11,646
遞延稅項負債	36	315,386	306,989
其他長期應付款	35	164,098	222,790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1	380,000	1,094,000
優先票據	38	2,496,399	2,596,614
可換股借貸票據	39	1,595,897	1,509,395
		4,966,587	5,741,434
		<b>12,773,253</b>	12,877,848

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2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42頁至第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鮮揚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		可換股借貸		日後		其他儲備	累計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盈餘儲備	票據儲備	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於2010年1月1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315,969	—	152,011	35,692	—	1,569,827	6,277,996	145,087	6,423,08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69,505	669,505	6,537	676,042		
轉撥	—	—	—	65,943	—	37,906	—	—	(103,849)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附註44)	—	—	—	—	—	—	32,305	—	—	32,305	—	32,30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3,576	13,576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其他權益責任(附註1)	—	—	—	—	—	—	—	(43,402)	—	(43,402)	(1,598)	(45,000)		
確認可換股借貸票據之 權益部分	—	—	—	—	242,408	—	—	—	—	242,408	—	242,408		
股息(附註14)	—	(206,000)	—	—	—	—	—	—	—	(206,000)	—	(206,000)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		可換股借貸		日後		其他儲備	累計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盈餘儲備	票據儲備	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附註33)		(附註33)								
於2010年12月31日	198,605	3,104,400	695,492	381,912	242,408	189,917	67,997	(43,402)	2,135,483	6,972,812	163,602	7,136,41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713,608	713,608	17,425	731,033		
以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73	24,417	—	—	—	—	(10,010)	—	—	14,880	—	14,880		
轉撥	—	—	—	62,069	—	41,773	—	—	(103,842)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4)	—	—	—	—	—	—	81,217	—	—	81,217	—	81,21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470	1,47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附註ii)	—	—	—	—	—	—	—	(24,438)	—	(24,438)	87	(24,351)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股息(附註14)	—	—	—	—	—	—	—	—	—	—	250	250		
	—	(134,247)	—	—	—	—	—	—	—	(134,247)	—	(134,247)		
於2011年12月31日	199,078	2,994,570	695,492	443,981	242,408	231,690	139,204	(67,840)	2,745,249	7,623,832	182,834	7,806,666		

附註i：於2010年3月，貴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餘下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百萬元於往年以存款支付，其餘人民幣9百萬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部分已直接入賬為權益。

附註ii：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餘下的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部分已直接入賬為權益，其中，人民幣2.5百萬元於往年以按金支付，其餘人民幣21.9百萬元以現金形式支付。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931,276	822,230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678	677
無形資產攤銷	3,800	6,874
利息收入	(9,583)	(9,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64,577	120,6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81,217	32,305
融資成本	308,701	213,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40	46
(回撥)於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60)	5,347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減值	—	26,35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變動收益	(14,656)	(73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466,690	1,218,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280,394	(88,588)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27,011	139,532
存貨減少(增加)	95,565	(96,713)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84,067	(23,187)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32,828	(48,728)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161	2,317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26,377	1,20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53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61,386)	(265,683)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80,692)	(418,454)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1,672,480	420,221
已付所得稅	(88,415)	(93,706)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584,065</b>	<b>326,51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4,418)	(2,071,486)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643,887)	(969,614)
收購聯營公司		(30,779)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0,998)	—
收購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2,539)	(240,146)
已收利息		4,690	9,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026	1,794
提取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624,821	1,381,706
墊支予一名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貸款		—	(25,1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a))	37(A)	—	275
購買可換股借貸票據投資		—	(66,074)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244,084)</b>	<b>(1,979,504)</b>
<b>融資活動</b>			
償還銀行借款		(1,230,000)	(3,047,084)
已付利息		(469,241)	(156,385)
已付股息		(134,247)	(206,00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21,851)	(9,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10,000)	(52,5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減少)增加		(313)	15,455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	2,559,751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1,664,66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的所得款項		250	—
少數股東注資		1,470	13,57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880	—
新增銀行借款		1,457,000	1,845,000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92,052)</b>	<b>2,627,48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052,071)</b>	<b>974,492</b>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49,037</b>	<b>674,545</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596,966</b>	<b>1,649,037</b>

##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並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鮮揚先生透過控制信託持有。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焦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由於201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22,108,000元, 故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董事認為, 經考慮 貴集團的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貴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頒佈的目前或已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改進2010年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2009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政府貸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利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之生產階段剝除成本 <sup>2</sup>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10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期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期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申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作出具體審查前提出合理的估計並不可行。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申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作出具體審查前提出合理的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會於自2013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預計採用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金額構成影響，並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更為全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載列於下文的會計政策說明之按公平值計算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資產交易所付代價公平值計算。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此時控制方為達成。

自收購生效日期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倘適用)開始，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已載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會分配予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餘額為負數(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與支出在合併時已全數撇銷。

###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被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於收購日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貴集團應付被收購方前股東所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以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於收購日股權之總和。有關收購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所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應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若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只會在本身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任何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回撥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為限其後增加。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於聯營公司中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與聯營公司交易中的損益會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產生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經常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報告期內因一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已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等資產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期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儲量的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為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自優惠所得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另一系統基準為更具代表性之時間模式(在該模式下，租賃資產產生之經濟利益被耗盡)除外。

###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以獲得在特定期間內使用有多幢廠房及樓宇在其上的土地所支付租賃款項減累計攤銷。攤銷土地使用權是按預期擁有權利的期間以直線法計算。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流通匯率以相應功能貨幣(即實體運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流通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滙兌產生的滙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外幣借款之匯兌差額不被視為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於特定借貸在用作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由於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利息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運輸權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於日後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由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銷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貴集團須負責於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的付款。當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貴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就於報告期末履行義務所須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撇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購買或出售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在近期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 貴集團具備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以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本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處置金融資產或決定予以減值後，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之損益方重新計入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對於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後列述。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具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聯系人士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除外，確認利息收入於其而言意義並不重大)。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實而受到影響，則考慮對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票據及貿易應收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期間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90至12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金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損失將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遞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撇銷。此前被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後扣除撥備賬目列賬。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撤銷確認

惟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貴集團方可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概未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可撤銷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須支付款項之關聯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須繼續撤銷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須就已收款項撤銷確認抵押借款。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股權的累計盈虧之間的差異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出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某一實體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可全具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其他應付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長期應付款、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優先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

貴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轉換權，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可劃分為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之股權。轉換權由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轉換為 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交付，即歸類為股本工具。

負債部份 (包括與其密切相關之提早贖回權) 之公平值於完成初步確認後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利率估算。直至換股完成或於工具到期日，該金額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 (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

列為股權之兌換期權乃按複合工具之全部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金額計量。兌換期權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權益 (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且期後不會進行再次計量。此外，列為股權之兌換期權將繼續保留在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 (倘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在到期日兌換期權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兌換或兌換期權到期時，不會在損益內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毛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取。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附帶衍生工具

於非衍生主合約附帶之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特性與該等主合約之風險及特性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時作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撤銷確認

於且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高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時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該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收回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以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當 貴集團取得商品或服務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中， 貴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貴公司會不時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以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使用年期折舊。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19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0,072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 儲量估計

如附註4所闡述，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編製 貴集團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工程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未來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金額為人民幣7,495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6,979百萬元)。

###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由管理層基於彼等對目前及日後成本及過往經驗的最佳估計釐定。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於該等估計改變時將影響年內扣除的生產成本。於2011年12月31日，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8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1.6百萬元)。詳情載列於附註34。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預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明顯示減值虧損時，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29.4百萬元、人民幣56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扣除呆賬準備後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零元)(2010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96.1百萬元、人民幣4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5.2百萬元，扣除呆賬準備後則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零元)。

##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自前一個年度至今，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計有於附註31披露的銀行借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於附註32及33披露的實收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到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 7. 金融工具

### 7A. 金融工具分類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借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759	3,278,48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4,541	97,369
衍生金融工具	—	3,269
可供出售投資	228,330	—
<b>金融負債</b>		
撇銷成本	7,012,553	6,923,012

## 7. 金融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繫人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可供出售投資、應付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之預期提取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優先票據、其他長期應付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外幣銀行結餘、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及優先票據。

貴集團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496,399	2,596,614	15,142	78,862
港元(「港元」)	—	—	10,785	563

於本年度，由於經濟市場波動，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7. 金融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 非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主要承擔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換相關外幣升跌5% (2010年：5%) 之敏感度。5% 為 貴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匯率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對年結時匯率5% 變動作兌換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及優先票據。下文之正數／負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利潤增長／下跌。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跌5%時，可能對利潤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顯示之結餘將為負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 美元	93,047	94,416
— 港元	(404)	(21)

## 7. 金融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應收貸款、定息銀行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貴集團所承擔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衍生工具與非衍生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2010年：50個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0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將增加/減少1,963,000港元(2010年：減少/增加4,525,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所致。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由持作買賣投資而引起之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保持面對不同風險之投資項目的組合而管控此風險。貴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澳洲掛牌之上市股權工具。此外，貴集團已委聘特別小組監控價格風險，並會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倘若相關股權投資之價格上升/下跌5%，則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420,000元(2010年：人民幣3,417,000元)，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7. 金融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任命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及存款，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於2011年12月31日，五大負債方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65% (2010年：64%)。五大負債方為於四川省實力雄厚的鋼生產商，貴集團給予彼等良好的內部信貸評級。由於貴集團維繫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貴集團與任何此等客戶往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除了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此等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外，亦物色新客戶以將信貸風險集中度減至最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由於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良好，故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用以支付土地使用權收購金額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之合適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2011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 (2010年：人民幣1,770百萬元)、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 (2010年：人民幣2,597百萬元) 及可換股借貸票據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 (2010年：人民幣1,509百萬)。

## 7. 金融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 貴集團的在營現金流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考慮到 貴集團內部資金及現有銀行貸款，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的需求。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期限 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 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 2011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於2011年	
		少於1個月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b>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103,458	290,560	4,400	—	398,418	398,418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4.13	—	—	23,594	—	23,594	23,000
其他應付款	—	95,984	144,644	—	—	240,628	240,6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142	—	—	—	15,142	15,1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7,577	—	—	—	27,577	27,577
其他應付款							
一應付採礦權代價	5.40	14,457	16,648	24,427	174,108	229,640	218,492
銀行借款							
一浮動利率	7.21	—	50,601	717,958	407,398	1,175,957	1,117,000
一固定利率	7.14	—	—	919,270	—	919,270	880,000
優先票據	8.63	—	—	—	2,711,089	2,711,089	2,496,399
可換股借貸票據	7.51	12,908	—	12,767	1,955,065	1,980,740	1,595,897
		<u>269,526</u>	<u>502,453</u>	<u>1,702,416</u>	<u>5,247,660</u>	<u>7,722,055</u>	<u>7,012,553</u>

## 7. 金融工具 (續)

### 7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2010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1個月 償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51,655	176,633	43,119	—	271,407	271,407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4.38	56,415	60,768	127,727	—	244,910	241,733
其他應付款	—	24,333	48,328	162,823	—	235,484	235,48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5,455	—	—	—	15,455	15,4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200	—	—	—	1,200	1,200
其他應付款							
— 應付探礦權代價	5.31	14,448	16,562	28,815	234,620	294,445	281,724
<b>銀行借款</b>							
— 浮動利率	6.49	—	—	—	468,556	468,556	440,000
— 固定利率	6.28	80,437	—	679,021	697,102	1,456,560	1,330,000
優先票據	8.63	—	—	—	2,819,923	2,819,923	2,596,614
可換股貸款票據	7.51	12,908	—	12,697	1,955,065	1,980,670	1,509,395
		<u>256,851</u>	<u>302,291</u>	<u>1,054,202</u>	<u>6,175,266</u>	<u>7,788,610</u>	<u>6,923,012</u>

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須於要求時或少於1個月償還」的時間範圍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此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有鑑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既定還款日期於兩年內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人民幣80,437,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概無銀行借款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 7. 金融工具 (續)

###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如下方式決定：

- 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與賣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報價或金融機構就等同工具之報價計算。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509百萬元）的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664百萬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對在初始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並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三個層次的金融工具進行了分析：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層次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價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7. 金融工具 (續)

### 7C. 公平值 (續)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64,541	—	—	64,541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未上市股本證券	—	—	152,631	152,631
<b>2010年12月31日</b>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b>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份	—	—	3,269	3,269
持作買賣投資	97,369	—	—	97,369
	97,369	—	3,269	100,638

年內及先前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

於2011年12月31日

## 7. 金融工具 (續)

### 7C. 公平值 (續)

#### 金融資產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未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月1日	—	—
購買	—	2,538
總收益或虧損：		
— 於損益	—	731
於2010年12月31日	—	3,269
總收益或虧損：		
— 於損益	—	14,656
購買	—	6,863
兌換可換股債券	152,631	(24,788)
2011年12月31日	152,631	—

計入2011年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4,656,000元(2010年：人民幣731,000元)與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份有關。

## 8.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 貴集團之組織基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及(i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 貴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 貴集團的分部。



## 8. 收入與分部資料 (續)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	2,545,993	296,580	18,959	—	2,861,532
分部間	<u>238,282</u>	<u>—</u>	<u>—</u>	<u>(238,282)</u>	<u>—</u>
總額	<u>2,784,275</u>	<u>296,580</u>	<u>18,959</u>	<u>(238,282)</u>	<u>2,861,532</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1,351,362</u>	<u>144,611</u>	<u>7,473</u>	<u>—</u>	1,503,446
其他收入					134,544
行政支出					(407,443)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收益					9,430
融資成本					<u>(308,701)</u>
除稅前溢利					<u>931,276</u>

## 8. 收入與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	1,730,141	696,556	10,622	—	2,437,319
分部間	463,917	—	—	(463,917)	—
總額	<u>2,194,058</u>	<u>696,556</u>	<u>10,622</u>	<u>(463,917)</u>	<u>2,437,319</u>
<b>業績</b>					
分部利潤	<u>983,662</u>	<u>364,772</u>	<u>3,209</u>	<u>—</u>	1,351,643
其他收入					23,286
行政支出					(329,513)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收益					17,15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26,350)
融資成本					<u>(213,987)</u>
除稅前溢利					<u>822,230</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得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 8. 收入與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560)	—	—	(560)	—	(560)
折舊及攤銷	113,789	19,260	—	133,049	36,006	169,05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161	—	—	3,161	—	3,16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未分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347	—	—	5,347	—	5,347
折舊及攤銷	79,228	21,457	—	100,685	27,520	128,20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317	—	—	2,317	—	2,317

附註：未分配項目屬於公司總部的項目，並無載入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所有客戶亦均位於中國，同時，貴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8. 收入與分部資料 (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sup>2</sup>	521,052	326,953
客戶乙 <sup>3</sup>	476,709	317,870
客戶丙	不適用 <sup>1</sup>	301,327

<sup>1</sup> 相對應的收入並不超過 貴集團總銷售的10%。

<sup>2</sup> 銷售精煤及焦炭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7,011,000元及人民幣174,041,000元(2010年：銷售精煤共人民幣326,953,000元)。

<sup>3</sup>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自上述客戶所得收入來自煉焦及煤炭開採分部。

## 9. 其他收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90	9,214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4,893	—
政府補助金	5,039	62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1,259	700
淨匯兌收益	112,244	8,181
其他	6,419	5,129
	<b>134,544</b>	<b>23,286</b>

## 10. 融資成本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74,776	99,266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47,911	34,974
— 可換股借貸票據	112,107	100,673
— 優先票據	220,734	36,863
	<b>455,528</b>	<b>271,776</b>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6)	<b>(146,827)</b>	<b>(57,789)</b>
	<b>308,701</b>	<b>213,987</b>

## 11. 年度利潤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加入)以下後所得的年度利潤：		
董事酬金(附註13)	2,985	1,743
薪酬及其他福利	330,679	341,1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76	24,2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81,021	32,086
員工成本總額	429,461	399,292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款	(1,658)	(4,155)
— 其他應收款	1,098	9,502
(回撥)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560)	5,347
核數師酬金	2,950	2,850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678	677
無形資產的攤銷(其中已計入分銷支出人民幣3,800,000元 (2010年：人民幣3,799,000元)以及已計入銷售成本 人民幣零元(2010年：人民幣3,075,000元))	3,800	6,87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附註34)	3,161	2,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64,577	120,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40	46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1,093,479	744,02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利潤)	5,225	(16,421)

## 12. 所得稅支出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9,864	135,546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982	1,906
	<u>191,846</u>	<u>137,452</u>
遞延稅項(附註36)	8,397	8,736
	<u>200,243</u>	<u>146,18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於2011年及2010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 貴公司收入徵稅，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 貴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稅項即企業所得稅撥備，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931,276</u>	<u>822,230</u>
適用稅率為25%(2010年：25%)的稅項	232,819	205,558
獲稅項豁免的稅項影響	(2,198)	(1,140)
授予優惠利率的稅項影響	(56,926)	(86,39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993)	(6,71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4,927	10,868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稅項影響	9,880	9,4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4,752	12,65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982	1,906
	<u>200,243</u>	<u>146,188</u>
年度所得稅支出	<u>200,243</u>	<u>146,188</u>

## 12. 所得稅支出 (續)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 (2010年：25%) 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 貴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或有權享有優惠稅率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市沿江實業有限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國有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及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國有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恒鼎煤焦化及天酬2011年的適用稅率為12.5% (2010年：12.5%)。

天道勤、揚帆、四川恒鼎及沿江亦於2010年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該等稅務優惠已到期，而2011年的適用稅率為12.5% (2010年：7.5%)。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的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3年內獲企業所得稅減半。於2011年，六盤水恒鼎的適用稅率為12.5% (2010年：12.5%)。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向股東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該等利潤產生暫時之差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準備約人民幣65,400,000元 (2010年：人民幣55,52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6位(2010年: 6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 (A)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6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16	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7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48	150
	<u>2,985</u>	<u>1,743</u>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鮮揚 人民幣千元	王榮 人民幣千元	孫建坤 人民幣千元	陳志興 人民幣千元	陳利民 人民幣千元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200	20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872	662	782	—	—	—	2,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1	—	—	—	—	21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	—	24	—	24	48
	<u>882</u>	<u>673</u>	<u>782</u>	<u>224</u>	<u>200</u>	<u>224</u>	<u>2,985</u>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 (A)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鮮揚 人民幣千元	王榮 人民幣千元	孫建坤 人民幣千元	陳志興 人民幣千元	陳利民 人民幣千元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200	20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30	555	191	—	—	—	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	—	—	—	17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	—	75	75	—	150
	<b>239</b>	<b>563</b>	<b>191</b>	<b>275</b>	<b>275</b>	<b>200</b>	<b>1,743</b>

###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年內，5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任何 貴公司董事(2010年：零位)。酬金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340	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43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45,582	4,910
	<b>46,971</b>	<b>5,517</b>

##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1年 僱員數目	2010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16,000,001港元至17,000,000港元	1	—
25,0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1	—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2011年及2010年豁免任何酬金。

## 14. 股息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派付的股息：		
2010年末期，已付 — 每股人民幣0.065元 (2010年：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	134,247	206,000

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2010年：人民幣6.5分)，並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末期股息人民幣134,247,000元(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人民幣6.5分)已由董事會宣派並於年內確認及分派。

## 15.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713,608</u>	<u>669,505</u>
<b>股數</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4,424	2,060,000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14,896</u>	<u>22,77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9,320</u>	<u>2,082,778</u>

計算截至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 貴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轉換會增加每股盈利。

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 貴公司於2011年2月26日行使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 貴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探礦構 築物及 探礦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374,613	6,345,523	553,613	66,482	21,198	905,748	8,267,177
添置	4,217	565,055	119,834	19,843	9,333	1,212,623	1,930,905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4,576	226,788	1,581	4,027	—	84,523	321,495
轉固	41,493	59,990	13,285	—	145	(114,913)	—
減值	—	—	(26,350)	—	—	—	(26,350)
出售	(422)	—	(1,529)	(1,271)	(279)	—	(3,501)
於2010年12月31日	424,477	7,197,356	660,434	89,081	30,397	2,087,981	10,489,726
添置	5,292	399,140	209,691	3,112	10,816	1,670,779	2,298,830
轉固	47,517	203,165	55,683	—	128	(306,493)	—
出售	(3,566)	(11,971)	(2,891)	(1,757)	(18)	—	(20,203)
於2011年12月31日	473,720	7,787,690	922,917	90,436	41,323	3,452,267	12,768,353
<b>折舊及攤銷</b>							
於2010年1月1日	30,412	160,600	77,437	24,992	4,931	—	298,372
年度撥備	10,170	57,561	39,023	12,922	978	—	120,654
出售撇銷	(144)	—	(569)	(827)	(121)	—	(1,661)
於2010年12月31日	40,438	218,161	115,891	37,087	5,788	—	417,365
年度撥備	12,639	82,004	52,467	13,569	3,898	—	164,577
出售撇銷	(475)	(7,379)	(916)	(1,166)	(1)	—	(9,937)
於2011年12月31日	52,602	292,786	167,442	49,490	9,685	—	572,005
<b>賬面淨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421,118	7,494,904	755,475	40,946	31,638	3,452,267	12,196,348
於2010年12月31日	384,039	6,979,195	544,543	51,994	24,609	2,087,981	10,072,361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或15至35年
機器	5至15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10至15年。然而董事會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工程中的主要及輔助礦井及地下巷道。

折舊攤銷計提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撇銷採礦構築物採礦權成本。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平均可使用年期為45年。

於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25,537,000元（2010年：人民幣4,031,970,000元）的採礦權的法定業權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而有關業權的轉讓仍在申請當中，在考慮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採礦權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貴集團。

資本化利息人民幣213,656,000元（2010年：人民幣66,829,000元）已包含於在建工程、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內。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人民幣26,350,000元已就一家焦化廠生產機械獲確認。由於生產未達政府要求，貴集團已於2010年7月接獲當地政府機構通知終止煉焦業務。

## 17.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流動資產	1,306	675
非流動資產	29,707	30,385
	<b>31,013</b>	<b>31,060</b>

煤焦生產及洗煤廠房的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根據中國中期租賃並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 18. 按金

2011年12月31日，按金人民幣35,960,000元(2010年：人民幣93,967,000元)已支付以收購中國礦山。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貴集團仍繼續與礦山擁有人磋商以協定代價之最後金額。

201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按金人民幣158,271,000元已支付作收購於一家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之公司之41.78%股權、一家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之公司之18%股權，及一家於中國從事洗煤之公司之20%股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收購已經完成，成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12月31日，按金人民幣66,278,000元經已支付，以購買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購買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

## 19. 無形資產

	運輸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0年1月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及 2011年12月31日	114,000	8,200	122,200
<b>攤銷</b>			
於2010年1月1日	5,384	5,125	10,509
年度收費	3,799	3,075	6,874
於2011年12月31日	9,183	8,200	17,383
年度收費	3,800	—	3,800
於2011年12月31日	12,983	8,200	21,183
<b>賬面值</b>			
於2011年12月31日	101,017	—	101,017
於2010年12月31日	104,817	—	104,817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08年7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收購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37%的股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均主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各自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另外，貴集團無權分佔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貴集團獲得連續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在貴州向貴集團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權利，保證年度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自2008年7月起，為期30年。因此，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37%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有限年期為30年並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的無形資產的代價入賬。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無關重要，代價總額來自無形資產的成本。
- b. 於2008年10月，貴集團以人民幣8,200,000元收購貴州一個煤礦的2年探礦權。該權利以直線法分2年攤銷。

於2011年12月31日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未上市	146,850	—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	—	—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2011年	2010年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富源金通」)	中國	47.38%	—	倉庫管理及物流服務
富源昆鐵選煤有限公司(「富源昆鐵」)	中國	20%	—	洗選煤炭
雲南淮海礦業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淮海」)	中國	49%	—	生產採礦機械
六盤水鐵發物流有限公司(「鐵發物流」)	中國	25%	—	倉庫管理及 提供鐵路物流服務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富源金通、富源昆鐵及雲南淮海產生之商譽，分別為人民幣55,395,000元、人民幣14,870,000元及人民幣676,000元。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b>2011年 人民幣千元</b>
資產總額	259,980
負債總額	<u>(51,182)</u>
資產淨額	<u>208,798</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u><u>75,909</u></u>
	<b>2011 人民幣千元</b>
總收入	—
自收購起年內總收益	<u>—</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u>
貴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u><u>—</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8,330
---------	---------

非上市權益投資代表三個在中國成立實體分別18%、15%及4.41%之權益，以及在老撾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權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提供運輸服務、生產採礦機械、生產除草劑、開採氯化鉀及生產鉀肥。由於估計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賬面值約人民幣75,699,000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 22. 持作買賣投資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2,478	50,592
— 於澳州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62,063	46,777
	<u>64,541</u>	<u>97,369</u>

## 23. 存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焦炭	2,495	9,544
煤炭產品	74,037	129,901
生鐵	5,117	10,753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65,760	92,776
	<u>147,409</u>	<u>242,974</u>

## 2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32,391	600,747
減：呆賬準備	<u>(3,025)</u>	<u>(4,683)</u>
	529,366	596,064
應收票據	<u>691,959</u>	<u>342,911</u>
	<u><b>1,221,325</b></u>	<u>938,975</u>

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1,059,725	823,981
91至120日	33,175	96,016
121至180日	119,403	4,169
181至365日	5,048	4,903
超過365日	<u>3,974</u>	<u>9,906</u>
	<u><b>1,221,325</b></u>	<u>938,975</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不過期或減值之最終應收款可收回。

包括在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票據貿易應收賬結餘內的是賬面值為人民幣128,425,000元(2010年：人民幣18,978,000元)且賬齡逾120日的債務人，該款項於報告日期已經到期，貴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因持續清算而仍然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2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續)

###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已逾期但沒有減值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21至180日	119,403	4,169
181至365日	5,048	4,903
超過365日	3,974	9,906
合計	<u>128,425</u>	<u>18,978</u>

### 壞賬撥備的變動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年初結餘	4,683	8,838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726	3,844
年內收回款項	(3,384)	(7,999)
年末結餘	<u>3,025</u>	<u>4,683</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因正遭遇重大財困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3,025,000元（2010年：人民幣4,683,000元）。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	148,390
91至120日	23,000	93,343
	<u>23,000</u>	<u>241,733</u>

## 2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支供應商	166,373	96,324
開採經營開支預付款	61,006	24,745
預付款	11,006	32,729
代表客戶支付運輸費用	32,996	34,189
預支員工	41,831	30,163
支付訂金	101,201	87,302
其他	246,905	182,905
	<b>661,318</b>	<b>488,357</b>

##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年初結餘	24,969	15,467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16,515	9,502
年內回撥	(15,417)	—
年末結餘	<b>26,067</b>	<b>24,969</b>

## 26. 貸款應收款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預付予於中國註冊及營運的一家實體的貸款。此貸款年息為8%，將於2012年償還。

2011年12月31日，該款項已列為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之實體為獨立於 貴集團，與其亦沒有關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2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A)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名稱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金通	1,535	—

###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盤縣盤實(附註i)	16,504	50,151
盤縣盤鷹(附註ii)	6,365	9,694
攀枝花市恒為製鈦有限公司(「恒為製鈦」)(附註iii)	6	508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凱捷」)(附註iv)	—	46,589
	22,875	106,942

###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附註v)	850	1,200
凱捷(附註iv)	26,727	—
	27,577	1,200

### (D)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7.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續)

附註：

- (i) 盤縣盤實為附註19(a)所述由 貴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 貴集團提供一年之信貸期。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 (ii) 盤縣盤鷹為附註19(a)所述由 貴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 貴集團提供一年之信貸期。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 (iii) 恒為製鈦最終由 貴公司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的兄弟鮮帆先生擁有。 貴集團提供一年之信貸期。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 (iv) 凱捷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及盤縣盤翼煤礦預備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貴集團提供一年之信貸期。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 (v) 鮮繼倫先生為鮮揚的父親。該結餘指鮮繼倫先生代 貴集團支付的租賃開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及免利息。

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最近並無壞賬記錄。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 2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5,254,000元(2010年：人民幣87,920,000元)用於確保於1年內應償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9,603,000元(2010年：人民幣77,871,000元)為短期性質。該金額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由銀行持有。據此，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列為流動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 貴集團持有原定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

於2011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實際每年平均利率為0.71%(2010年：0.61%)。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非功能貨幣列值的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142	12,788
港元	10,785	5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29.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其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 (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貴集團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38,340	228,850
91至180日	125,785	19,730
181至365日	15,441	8,763
超過365日	18,852	14,064
	<b>398,418</b>	<b>271,407</b>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 (B) 具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011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b>4.13%</b>	<b>4.38%</b>

## 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支	244,514	14,200
應計薪酬	54,896	48,090
其他應付稅項	146,282	109,584
應計支出	44,095	62,114
福利應付款	2,524	1,1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139,079	108,262
其他長期應付款 — 於一年內償還(附註35)	54,394	58,934
其他	83,884	60,713
	<b>769,668</b>	<b>462,997</b>



## 31. 銀行借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	1,397,000	1,770,000
無抵押	600,000	—
銀行借貸	<b>1,997,000</b>	<b>1,770,000</b>
銀行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借貸應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	1,617,000	596,000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150,000	336,000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230,000	758,000
	<b>1,997,000</b>	1,690,000
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毋需償還但包含可按需求 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	80,000
銀行借貸總額	<b>1,997,000</b>	1,770,00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1,617,000)</b>	(676,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b>380,000</b>	1,094,000

\* 到期之款項乃以貸款協議中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2011年12月31日

## 31. 銀行借貸 (續)

貴集團定息貸款風險及合約期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80,000	676,000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276,000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	378,000
	<b>880,000</b>	<b>1,330,000</b>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1年	2010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	<b>5.04%至8.50%</b>	4.68%至8.10%
浮動利率貸款	<b>6.34%至7.87%</b>	5.76%至7.02%

貴集團之所有借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貴集團獲得合共人民幣1,457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845百萬元)的新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撥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現有債項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止，長期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594百萬元及短期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216百萬元已由貴集團持有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恒信」)的100%股權作抵押。該借款已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償還，而抵押已經解除。

已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另載於附註43。

## 32.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2011年	2010年
<b>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b>						
<b>法定：</b>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及2011年12月31日	<b>10,000,000</b>	1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年初	<b>2,060,000</b>	2,060,000	<b>206,000</b>	206,000	<b>198,605</b>	198,605
行使購股權(附註)	<b>5,653</b>	—	<b>565</b>	—	<b>473</b>	—
於年底	<b>2,065,653</b>	2,060,000	<b>206,565</b>	206,000	<b>199,078</b>	198,605

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內，貴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已按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3.15港元行使5,653,000股購股權。新股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4。

## 33. 儲備

###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利潤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

### (B)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煤開採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由 貴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進行集團重組時的資金總額減應付當時股東的應付代價及一名股東就放棄應付其結餘的注資金額。

## 3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9,329
年度撥備	<u>2,317</u>
於2010年12月31日	11,646
年度撥備	<u>3,161</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14,807</u></u>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貴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 35.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應付採礦權代價(附註)	<b>218,492</b>	281,72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支出)	<u><b>(54,394)</b></u>	<u>(58,934)</u>
	<u><b>164,098</b></u>	<u>222,790</u>

附註：

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之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利率為5.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3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就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代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46,068	198,614	244,682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53,571	53,571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9,452	(716)	8,736
2010年12月31日	55,520	251,469	306,989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9,880	(1,483)	8,397
2011年12月31日	65,400	249,986	315,386

根據中國新稅法，代扣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獲利潤而宣派的股息而作出。於2011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保留利潤的暫時性差異作遞延稅項撥備。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154,882,000元(2010年：人民幣95,874,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將於2012年至2016年內到期。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 (A) 收購附屬公司 — 2010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40,316,000元收購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富源富德」)及恒鼎德興礦業有限公司(「四川德興」)100%股權。富源富德從事洗煤而四川德興則從事鋸開採。收購富源富德及四川德興旨在持續擴充貴集團煤礦業務。該等收購採用購買法列賬。

貴集團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495
存貨	1,557
其他應收款	21,9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5
其他應付款	(140,439)
銀行借款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53,571)
	<u>141,316</u>
由以下各項支付：	
2009年已付按金存款	<u>141,316</u>
收購所得淨現金流入：	
銀行結餘及所得現金	<u>275</u>

由收購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富源富德及四川德興分別為貴集團帶來損益人民幣8,888,000元及人民幣579,000元。

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已經完成，則年度總綜合收益將為人民幣2,437百萬元，而年度利潤將為人民幣680百萬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反映收購如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37. 收購附屬公司及商譽 (續)

- (B) 2008年7月，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百萬元分別收購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及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70%股權。盤翼選煤從事洗煤，而盤鑫焦化從事煉焦。

收購所得商譽來自煉焦業務於新市場的預計盈利能力及預計合併後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煉焦及採礦分部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等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作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並涵蓋五年期間及折讓率為15%(2010年：15%)。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是以零增長率推算。就有關價值作出的另一項重大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附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 38. 優先票據

於2010年10月28日，貴公司發行定息及面值總值為400,000,000美元的已擔保優先票據(「票據」)，附帶固定年利率8.625%(利息以每半年分期支付)，並將於2015年11月4日悉數支付。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以貴公司於發行日若干現有附屬公司之股本作抵押且由貴公司於發行日若干現有附屬公司作擔保，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優先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2,597百萬元)。

有關擔保實際次於各擔保方之有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2013年11月4日或其後，貴公司可隨時以預定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2013年11月4日前，貴公司可隨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而非贖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全部本金額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溢價及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2013年11月4日前，貴公司可以出售貴公司若干類別股份所得款項贖回不超過票據本金總額35%，贖回價為票據本金額108.6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贖回權之公平值較低。



## 39. 可換股借貸票據

貴公司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了以美元結算、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1.5厘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結算當日現行匯率以相等於本金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美金結算。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的兌換價按照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03元的固定匯率將該等票據兌換為 貴公司的普通股，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為1.5%的利息，直至結算日止。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 貴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2687%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借貸票據。因此，於報告期末將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非可換股借貸票據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否則 貴公司將於2015年1月19日按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10.8254%贖回票據。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1%。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初步確認(扣除發行成本)	1,422,260
實際利息支出	100,673
已支付利息	<u>(13,538)</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1,509,395
實際利息支出	112,107
已支付利息	<u>(25,605)</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u><u>1,595,897</u></u>

## 4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分

### (A) 於2011年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認購本金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6,278,000元）及票面利率為12%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債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於老撾從事鉀肥製造的私營企業）發行，將於2013年12月30日到期，並會以15%之到期溢價贖回。貴集團有權於達成換股條件之日以每可換股債券2,000美元的價格將該等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分別初步確認為人民幣59,415,000元之應收款項部分及人民幣6,863,000元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提供之估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011年9月30日，貴集團將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成非上市普通股，並將該等股份列為可供出售投資，面值達人民幣84,925,000元（附註21），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與債務部分之面值於換股日之總和。

可換股債券確認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認購日	59,415	6,863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13,754
估算利息收入	4,893	—
換股	(64,308)	(20,617)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4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分 (續)

### (A) 於2011年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續)

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i) 應收款項部分之估值

應收款項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日後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日後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級及屆滿期限而釐定。應收款項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6.47%。

#### (ii) 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換股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於認購日輸入該模型之數據如下：

	(認購日) 2011年3月31日	(換股日) 2011年9月30日
預期波幅(附註a)	43.72%	44.53%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2.75年	2.25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1.46%	0.6742%
首次公開發售概率	30%	80%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根據行業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之平均偏差估算。
- b.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兩年期美國國債零息利率曲線之收益率釐定。

## 4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分 (續)

## (B) 於2010年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認購一家獨立第三方本金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6,074,000元）及票面利率為零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債券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並會以本金另加自截止日期起至實際繳款日年利率20%計息的贖回價贖回。貴集團有權於換股條件達成之日後將該等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分別初步確認為人民幣63,536,000元的應收款項部分及人民幣2,538,000元的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估值釐定。於初步確認後，應收款項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1年3月12日，貴集團將全部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非上市普通股並分類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67,707,000元（附註21），為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面值與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於換股日之總和。

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認購日	63,356	2,538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731
於2011年1月1日	63,536	3,269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收益	—	902
換股	(63,536)	(4,171)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4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衍生工具部分 (續)

### (B) 於2010年認購之可換股債券 (續)

對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 (i) 應收款項部分之估值

應收款項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日後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日後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級及屆滿期限而釐定。應收款項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86%。

#### (ii) 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及換股日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於認購日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認購日) 2010年12月20日	(換股日) 2011年3月12日
換股價	1.919美元	1.919美元
預期波幅(附註a)	49.83%	45.26%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2年	1.8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69%	0.71%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根據行業平均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偏差估算。
- b.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於估值日兩年期香港政府彭博公平值曲線的收益率釐定。

於2011年12月31日

## 41. 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為：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處所	<u>23,224</u>	<u>19,193</u>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的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	19,626	4,104
2年至5年	5,245	5,443
超過5年	<u>226</u>	<u>487</u>
	<u>25,097</u>	<u>10,034</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 42. 資本承擔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611,311</u>	<u>302,549</u>

## 43.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8、31及38所披露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向貴集團授出授信：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252	1,585,642
銀行存款	165,254	87,920
應收票據	142,320	80,000
預付租賃款項	—	5,718
	<b>1,449,826</b>	<b>1,759,280</b>

## 44.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或對貴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 (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v) 向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44.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報告期末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 貴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的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 貴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 貴公司股東之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 貴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獲授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費用。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於2011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92,447,000股(2010年：43,100,000股)，佔該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48%(2010年：2.09%)。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 貴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 4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持有情況的變動：

###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3.15	80,000	—	(40,000)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3.15	80,000	—	(40,000)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3.15	40,000	—	—	—	40,000
				<u>200,000</u>	<u>—</u>	<u>(80,000)</u>	<u>—</u>	<u>120,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u>80,000</u>

### 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3.15	17,128,000	—	(5,541,000)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6.604	—	21,960,000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6.604	—	21,960,000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6.604	—	10,980,000	—	—	10,980,000
				<u>42,820,000</u>	<u>54,900,000</u>	<u>(5,541,000)</u>	<u>—</u>	<u>92,179,000</u>
								<u>28,715,000</u>

## 44. 購股權計劃(續)

## 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11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3.15	32,000	—	(32,000)	—	—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3.15	16,000	—	—	—	16,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6.604	—	40,000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6.604	—	40,000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5.56	6.604	—	20,000	—	—	20,000
				<u>80,000</u>	<u>100,000</u>	<u>(32,000)</u>	<u>—</u>	<u>148,000</u>
於2011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u>32,000</u>
合計				<u>43,100,000</u>	<u>55,000,000</u>	<u>(5,653,000)</u>	<u>—</u>	<u>92,447,000</u>

## 董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0年 12月31日 仍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80,000	—	—	—	8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80,000	—	—	—	8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40,000	—	—	—	40,000
				<u>200,000</u>	<u>—</u>	<u>—</u>	<u>—</u>	<u>200,000</u>
於2010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u>80,000</u>

## 44. 購股權計劃 (續)

### 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0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12月31日 仍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8,564,000	—	—	—	8,564,000
				42,820,000	—	—	—	42,82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7,128,000

### 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剩餘年期 年	行使價 港元	於2010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0年
				1月1日 仍未行使				12月31日 仍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6.56	3.15	16,000	—	—	—	16,000
				80,000	—	—	—	80,000
								於2010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32,000
合計				43,100,000	—	—	—	43,100,000

有關本年度內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各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96港元。

## 44.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55,000,000份（2010年：無）購股權已於2011年2月26日授出。於2011年2月26日已授出而歸屬日期為2012年2月27日、2013年2月27日及2014年2月27日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63,811,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3,833,000元）、67,661,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7,081,000元）及32,968,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27,813,000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2011年2月6日	2011年2月6日	2011年2月6日
歸屬日期	2012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6日
授出日期股價	6.45港元	6.45港元	6.45港元
行使價	6.604港元	6.604港元	6.604港元
預期波幅	57.52%	57.52%	57.52%
無風險利率	2.334%	2.334%	2.334%

預期波幅是以 貴公司過去一年股價的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計年期已依據管理層的最佳預測，就不可轉讓屬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貴公司一直採用該模型計算本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型是用來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就此採納的這些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人民幣81,217,000元（2010年：人民幣32,30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1,021,000元（2010年：人民幣32,086,000元）涉及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人民幣48,000元（2010年：人民幣150,000元）涉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人民幣148,000元（2010年：人民幣69,000元）則與 貴公司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有關。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45.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金通	聯營公司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3,832	—
盤縣盤實	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4,461	18,402
盤縣盤鷹	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3,814	3,127
凱捷	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 之控股股東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6,781	6,207
恒為製鈦	由鮮帆先生 (鮮揚先生的弟弟) 最終擁有的公司	貴集團應收技術支援收入	—	740
		銷售	499	43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貴集團之應付租金	850	1,200

於2011年12月31日，董事鮮揚先生就合共約人民幣946百萬元(2010年：人民幣1,353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45. 關連方交易 (續)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256	2,140
退休後福利	70	60
以股份支付款項	45,630	5,060
	<b>49,956</b>	<b>7,260</b>

## 4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推行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貴集團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計劃的退休福利。當地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貴集團須每月以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 4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之代價已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已支付按金人民幣66,278,000元償付。於2011年3月12日及2011年9月30日，貴集團將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轉換成非上市普通股，並將該等股份列為可供出售投資，面值達人民幣152,631,000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之代價已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別已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03,571,000元及人民幣54,700,000元償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4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074,424</u>	<u>1,074,424</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970	35,66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301,423	6,915,8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160</u>	<u>31,546</u>
	<b>6,325,553</b>	6,983,09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u>22,298</u>	<u>22,29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6,303,255</u>	<u>6,960,79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7,377,679</u>	<u>8,035,22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32)	199,078	198,605
儲備	<u>3,086,305</u>	<u>3,730,608</u>
	<b>3,285,383</b>	3,929,213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借貸票據	1,595,897	1,509,395
優先票據	<u>2,496,399</u>	<u>2,596,614</u>
	<b>7,377,679</b>	<b>8,035,2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2011年12月31日

## 49.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dili Investment <sup>(1)</sup>	英屬處女群島	1,25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天道勤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沿江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	100%	採煤及開發
恒鼎煤焦化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	—	100%	採煤、製造及 銷售焦炭及精煤
揚帆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三聯運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6,800,000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六盤水恒鼎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鑫焦化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	—	70%	製造焦炭
盤翼選煤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	—	70%	洗煤
盤縣鑫源工貿有限公司 <sup>(2)</sup> (Panxian Xinyuan Industry and Trad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	100%	採煤及銷售煤炭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2) 於中國成立的本地企業

上述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對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概要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2,861,532</b>	2,437,319	1,495,396	2,488,449	1,042,541
貴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應佔利潤	<b>713,608</b>	669,505	403,509	1,003,350	570,289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12,895,361</b>	10,707,160	8,403,847	5,291,630	2,689,235
流動資產	<b>2,923,826</b>	3,931,178	2,497,090	1,994,337	4,352,264
流動負債	<b>(3,045,934)</b>	(1,760,490)	(3,586,319)	(1,358,705)	(2,019,916)
非流動負債	<b>(4,966,587)</b>	(5,741,434)	(891,535)	(52,708)	(6,116)
權益總額	<b>7,806,666</b>	7,136,414	6,423,083	5,874,554	5,015,467
少數股東權益	<b>(182,834)</b>	(163,602)	(145,087)	(35,759)	(6,98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b>7,623,832</b>	6,972,812	6,277,996	5,838,795	5,008,485

## 分部分析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煤炭開採	<b>2,545,993</b>	1,730,141	614,522	1,234,831	434,553
煉焦	<b>296,580</b>	696,556	871,702	1,242,423	537,580
其他	<b>18,959</b>	10,622	9,172	11,195	70,408
<b>分部業績</b>					
煤炭開採	<b>1,351,362</b>	983,662	256,483	627,715	256,142
煉焦	<b>144,611</b>	364,772	458,683	708,425	341,361
其他	<b>7,473</b>	3,209	2,255	995	33,693

  
**Hidih 恒鼎**

